

证券代码：871237

证券简称：玉鑫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陆续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钱勇无息借入临时周转资金，2019年预计借入款项累计不超过5000.00万元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以银行贷款或银行综

合授信等形式合计融资不超过 3000.0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钱勇先生及其配偶孙娇为获取上述融资资金无偿提供担保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钱勇回避表决，钱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30,670,000 股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</p> <p>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</p> <p>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<b>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公告或者其他方式</b>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<b>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公告或者其他方式</b>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</p> <p>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